



2006 智慧財產權工作坊

## 著作權基本概念與管理體系概論

報告人：戴豪君  
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中心  
[irving@iii.org.tw](mailto:irving@iii.org.tw)  
2006年12月15日

創新、關懷、實踐

© 2006 資訊工業策進會<sup>1</sup>



## 報告大綱

- ❖ 前言
- ❖ 數位化時代著作權基本觀念剖析
- ❖ 智慧財產權管理系統簡介
- ❖ 著作權網路資源參考網址
- ❖ 結語



創新、關懷、實踐

2

© 2006 資訊工業策進會



# 前言



# 前言

- ❖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 將全國珍貴典藏品進行數位化，並建立資料庫，透過網路媒體，與全民分享國家資源。此良善美意需要透過完整的法律制度予以支持
- ❖ 數位典藏引發新的法律思維
  - 典藏文物本身無著作權，加以數位化後取得何種權利保障？
  - 數位典藏如何提供利用與收費？
  - 「維度轉換」在著作權法中的定性？
  - 素材取得之新議題-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草案



## 數位化時代著作權基本觀念剖析



## 數位化時代著作權法律問題

- ❖ 利用素材的考量
- ❖ 著作權權利體系介紹
- ❖ 著作權面對網路發展之因應
- ❖ 注意著作權歸屬問題
- ❖ 著作權法合理使用空間
- ❖ 面對著作權的思考流程



## 網路上可受著作權法保護的素材

- ❖ 照片(.jpg)
- ❖ 美術繪圖(.bmp)
- ❖ 圖片(.gif, .pic)
- ❖ 聲音(.wav, .mid, .mp3)
- ❖ 文字(.txt, .doc)
- ❖ 音樂(.mid, .mp3)
- ❖ 動畫(.avi)
- ❖ Java檔案
- ❖ 影片(.mov, .mpg, .dat)
- ❖ 電腦程式(.exe)



## 受著作權保護的資訊（一）

- ❖ 必須具有「原創性」
  - 是個人的創作，而非抄襲他人的創作
- ❖ 必須是人類的精神創作
  - 翻譯軟體所翻譯出來的文章？
  - 用繪圖軟體畫出的圖畫？
- ❖ 必須具有一定的表現形式
  - 但依本法取得之著作權，其保護僅及於該著作之表達，而不及於其所表達之思想、程序、製程、系統、操作方法、概念、原理、發現（著作權法第10條之1）
- ❖ 必須足以表現作者的個別性或獨特性
  - 聊天室的談話內容？
- ❖ 無須完成登記程序即可享有著作權保護



## 受著作權保護的資訊（二）

- ❖ 非屬著作權法排除保護者
  - 著作權法§9- I 各款所定的「不得為著作權標的」之客體
    - 憲法、法律、命令或公文。包括公務員於職務上草擬之文告、講稿、新聞稿及其他文書
    - 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前款著作作成之翻譯物或編輯物
    - 標語及通用之符號、名詞、公式、數表、表格、簿冊或時曆
    - 單純為傳達事實之新聞報導所作成之語文著作
    - 依法令舉行之各類考試試題及其備用試題
  - 著作財產權期間屆滿的著作，屬於「公共所有」的著作財產
  - 不受我國著作權法保護的外國人著作



## 我國著作權法的保護對象

- ❖ 著作人--自然人、法人、本國人、外國人
- ❖ 著作權--著作人格權、著作財產權
- ❖ 著作--語文著作、音樂著作、戲劇舞蹈著作、美術著作、攝影著作、圖形著作、視聽著作、錄音著作、建築著作、電腦程式著作



# 著作權人 vs. 利用人

## ❖ 著作權人 (著作人/著作財產權人)



## ◆ 利用人



### 著作人格權

(專屬著作人/不得讓與/不得繼承)

公開發表權、姓名表示權、同一性保持權



### 著作財產權

(可讓與/可授權/有存續期間)

重製權、公開展示、出租權、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權等

### 合理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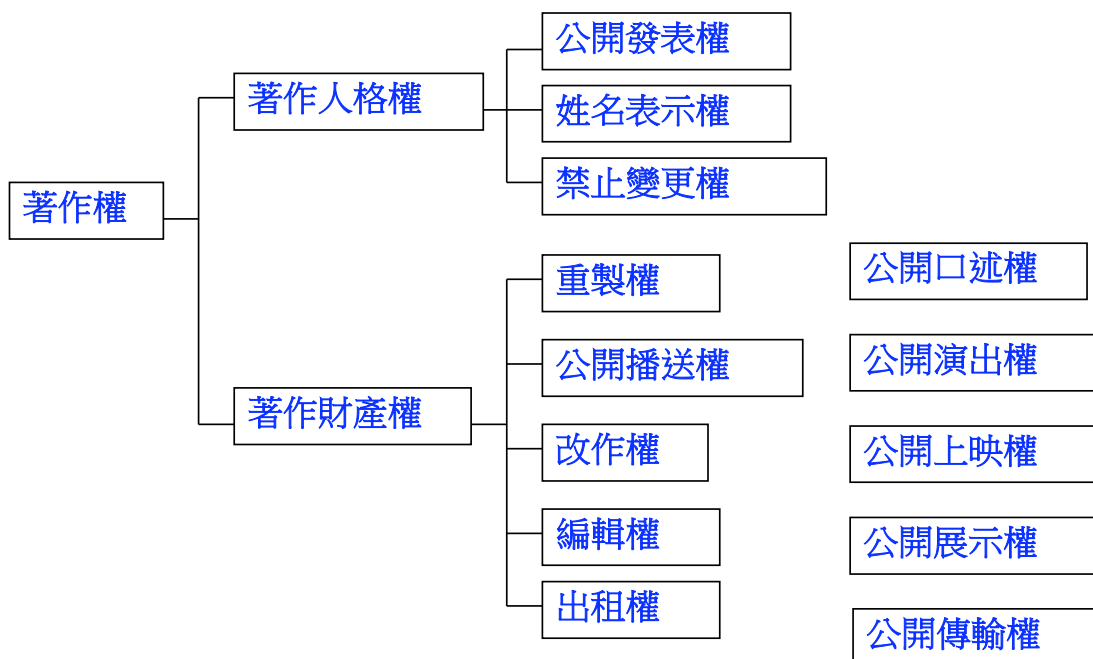
(符合特定條件/不需著作權人同意)

政府目的、授課需要、教育目的、圖書館、時事報導、非營利目的..等

益 (調和社會利益)



# 著作權權利體系表





## 著作人格權（一）

- ❖ 公開發表權：著作人就其著作享有公開發表之權利
- ❖ 推定著作人同意公開發表著作
  - 著作人將其尚未公開發表著作之著作財產權讓與他人或授權他人利用時，因著作財產權之行使或利用而公開發表者
  - 著作人將其尚未公開發表之美術著作或攝影著作之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讓與他人，受讓人以其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公開展示者
  - 依學位授予法撰寫之碩士、博士論文，著作人已取得學位



## 著作人格權（二）

- ❖ 姓名表示權：著作人於著作之原件或其重製物上或於著作公開發表時，有表示其本名、別名或不具名之權利。
  - 著作人就衍生著作（翻譯），亦同
  - 利用著作之人，得使用自己之封面設計，並加冠設計人或主編之姓名或名稱。但著作人有特別表示或違反社會使用慣例者，不在此限
  - 依著作利用之目的及方法，於著作人之利益無損害之虞，且不違反社會使用慣例者，得省略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



## 著作人格權（三）

- ❖ 從「同一性保持權」到「禁止變更權」
- ❖ 著作人享有禁止他人以歪曲、割裂、竄改或其他方法改變其著作之內容、形式或名目致損害其名譽之權利。



## 著作財產權（一）

- ❖ 重製的定義（§3- I -5）
  - 指以印刷、複印、錄音、錄影、攝影、筆錄或其他方法直接、間接、永久或暫時之重複製作。
  - 劇本、音樂著作或其他類似著作演出或播送時予以錄音或錄影
  - 依建築設計圖或建築模型建造建築物者
- ❖ 電腦程式載入記憶體或硬碟
  - 多數說：仍屬重製
  - 實務上：有形物方屬之
  - 新修正著作權法新增「暫時性重製」



## 著作財產權（二）

- ❖ 公開展示
  - 未發表的美術著作或攝影作品，著作人享有向公眾公開展示該著作原件或合法重製物
  - 展示著作人已發行之美術或攝影著作，著作權人無權禁止
  - 公開展示之人，為向參觀人解說著作，得於說明書內重製該著作
- ❖ 出租（§60）
  - 「權利耗盡原則」或「第一次銷售原則」
  - 合法著作重製物之所有人，得出租該重製物
  - 錄音及電腦程式著作之重製物，不適用之，但若為附含於貨物、機器或設備之電腦程式合法重製物，出租且非該項出租之主要標的物者，例外許可出租



## 著作財產權（三）

- ❖ 公開口述
  - 以言詞或其他方法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
  - 例如：公開朗誦文章、詩詞
- ❖ 公開播送（大眾傳播）
  - 基於公眾接收訊息為目的，以有線電、無線電或其他器材，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
  - 由原播送人以外之人，以有線電或無線電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者
  - 非同步教學的播放不屬之，但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IPO）認為應增設「向公眾傳達權」與「使公眾取得權」
  - 92年我國著作權法新增公開傳輸權



## 著作財產權（四）

---

- ❖ 公開上映（小眾傳播）
  - 以單一或多數視聽機或其他傳送影像之方法於同一時間向現場或現場以外一定場所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
  - 例如：在電影院、俱樂部、錄影帶或碟影片播映場所、旅館房間、供公眾使用之交通工具或其他供不特定人進出之場所
- ❖ 公開演出
  - 以演技、舞蹈、歌唱、彈奏樂器或其他方法向現場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
  - 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者



## 著作財產權（五）

---

- ❖ 改作成衍生著作
  - 著作不為原狀的利用，而以翻譯、電影化、編曲等方式，作成新的衍生著作
  - 「改作權」，又稱「變形的複製權」
- ❖ 編輯著作
  - 就資料之選擇及編排具有創作性者為編輯著作，以獨立之著作保護之（§7）
  - 編輯著作之保護，對其收編著作之著作權不生影響



## 網路上重製行為態樣

- ❖ 上傳(upload)
- ❖ 下載(download)
- ❖ 轉貼(post, repost)
- ❖ 轉寄(forward)
- ❖ 貼上(paste)
- ❖ 儲存(save to H/D, disk, cache)
- ❖ 數位化(digitize)
- ❖ 瀏覽(browse)
- ❖ 列印(print)



## 著作權面對網路發展之因應（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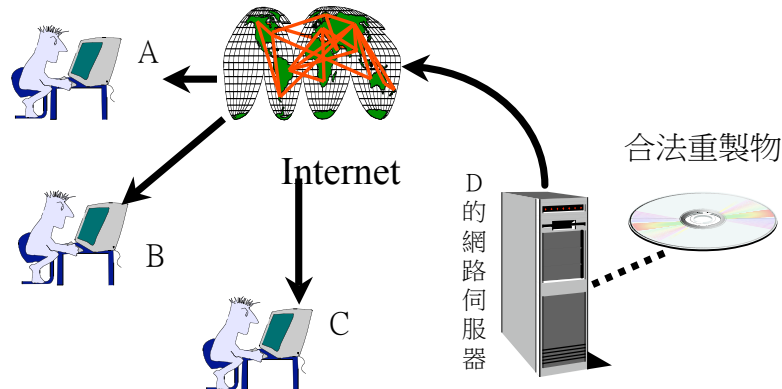
- ❖ 網路科技之特性  
複製容易、散布多樣、傳播快速
- ❖ 對著作權人的保護  
網路上的1.重製權2.散布權3.公開傳播權
- ❖ 對利用人的保護 V.S. 網路上的合理使用
- ❖ 新修正著作權法於2003年6月6日立法院三讀修正，7月11日生效



## 著作權面對網路發展之因應（二）

### ❖ 公開傳輸

- 著作權法第3條第10款：指以有線電、無線電之網路或其他通訊方法，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提供或傳達著作內容，包括使公眾得於其各自選定之時間或地點，以上述方法接收著作內容



## 著作權面對網路發展之因應（三）

### ❖ 重製問題

- 著作權法第3條第5款：重製：指以印刷、複印、錄音、錄影、攝影、筆錄或其他方法直接、間接、永久或暫時之重複製作...
- 93年9月1日修改著作權法第22條：暫時性重製係指於專為網路合法中繼性傳輸，或合法使用著作，屬技術操作過程中必要之過渡性、附帶性而不具獨立經濟意義之暫時性重製，不適用之。但電腦程式著作，不在此限。
- 例如網路瀏覽（**Browser**）、快速存取（**Proxy Server**）或其他為達成傳輸功能之電腦或機械本身技術上所不可避免之現象，例如RAM中的重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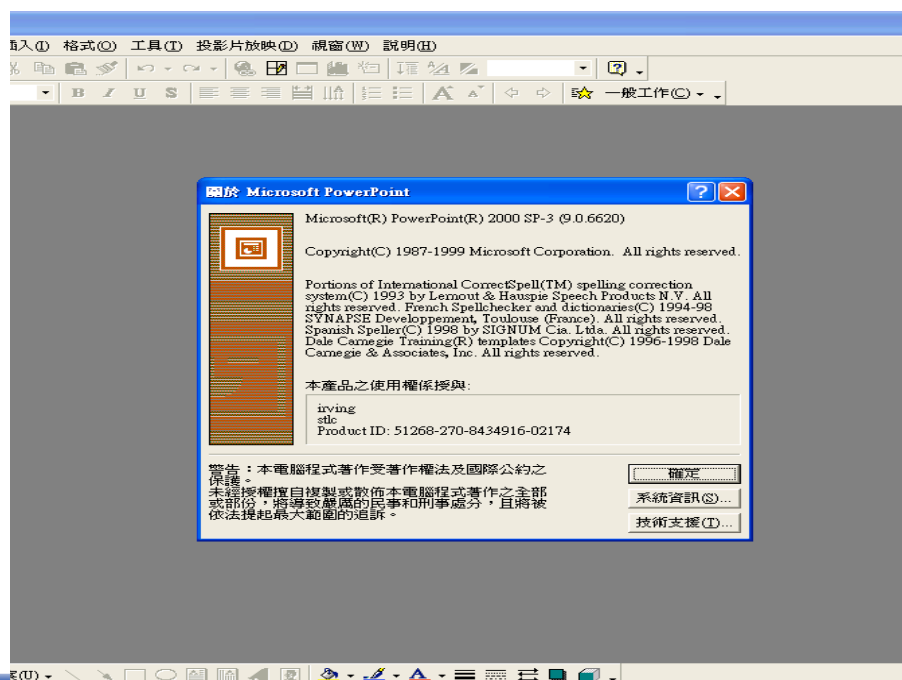
## 著作權面對網路發展之因應（四）

### ❖ 權利管理電子資訊：

- 著作權法第3條第17款:指於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或於著作向公眾傳達時，所表示足以確認著作、著作名稱、著作人、著作財產權人或其授權之人及利用期間或條件之相關電子資訊；以數字、符號表示此類資訊者，亦屬之
  - 諸如著作名稱是什麼？著作人是誰？授權條件，例如金額、範圍等，又是如何？等以電子方式標示與著作權管理相關訊息。常見於軟體的版本說明，安裝視窗或網頁的告知欄裡看到
  - 著作權法第80條之1：權利管理電子資訊，除因使用限制或錄製或傳輸系統轉換時技術上必要外不得移除或變更。若著作權利管理電子資訊，業經非法移除或變更者，不得散布、公開播送、公開演出或公開傳輸



## 權利管理電子資訊圖示





## 著作權面對網路發展之因應（五）

- ❖ 中華民國93年9月1日再次修正著作權法
  - 增訂防盜拷措施：指著作權人所採取有效禁止或限制他人擅自進入或利用著作之設備、器材、零件、技術或其他科技方法
  - 修正暫時性重製之定義
  - 增訂海關暫緩通關放行條款
  - 恢復侵害著作人格權之刑事處罰
  - 刪除著作權法第91條第2項：「非意圖營利而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重製份數超過五份，或其侵害總額按查獲時獲得合法著作重製物市價計算，超過新臺幣三萬元者...」之規定



## 著作權的歸屬問題

- ❖ 法人與受雇人間之關係（著作權法第11條）
  - 以受雇人為著作人者，其著作財產權歸雇用人享有。但契約約定其著作財產權歸受雇人享有者，從其約定。
- ❖ 出資人與受聘人間之關係（著作權法第12條）
  - 以受聘人為著作人者，其著作財產權依契約約定歸受聘人或出資人享有。未約定著作財產權之歸屬者，其著作財產權歸受聘人享有。依前項規定著作財產權歸受聘人享有者，出資人得利用該著作。



## 著作權合理使用的意義

- ❖ 著作權人以外之人，對於著作權人依法享有之專有權利，未經得到著作權人同意或授權，即得自由、無償加以利用。
- ❖ 合理使用，並非權利，乃是作為一種訴訟上的抗辯主張（not a right, but a privilege），
- ❖ 係於著作權人對於行為人之利用行為，提出該利用行為係侵害其著作權利之訴訟後，利用人據此提出其利用行為，係構成對於著作權之合理使用，擬據以免除其侵害著作權責任之訴訟上防禦方法（affirmative defense）



## 合理使用制度之目的

- ❖ Zechariah Chafee, Jr.：一部理想的著作權法，對於著作權人所提供的保障，除了制度上應力求其寬廣、完整且無遺漏，藉以排除任何可能的侵害之外；著作權之保護亦「不得因之壓抑其他人獨立創作之路」（protection should not be allowed to stifle independent creation by others）
- ❖ 此種既追求保護著作人，更思考如何避免壓抑他人獨立創作能力的雙向思考，即是著作權法設置合理使用制度之根本來由



## 合理使用-以教育目的為例

- ❖ 編製教科書與隔空教學教材
- ❖ 為報導、評論、教學及研究等正當目的之引用為辦理考試目之重製
- ❖ 機關、教育機構或圖書館摘要之重製
- ❖ 身心障礙者教育教材之重製
- ❖ 個人或家庭非營利之合理使用



## 編製教科書與隔空教學教材

- ❖ 編製教科書
  - 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改作或編輯他人已公開發表之他人著作
  - 於編製附隨於該教科用書且專供教學之人教學之輔助用品（如唱遊課掛圖或矯正發音之錄音帶），但以由該教科用書編製者編製為限
- ❖ 隔空教學教材
  - 學校或教育機構，在合理範圍內，得公開播送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 例如：空大課程節目中可以合理使用他人著作
- ❖ 利用人應將利用情形通知著作財產權人並支付使用報酬 (§47)



## 為報導、評論、教學及研究等之引用

- ❖ 為教學、研究或其他正當目的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引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52)。
- ❖ 本條未言明係指教育機構，故任何從事教學研究之人，不論是否係教育機構或教師，也不分是何種學校或補習班，在合理範圍內可以引用別人之著作
- ❖ 引用並非當然等於重製或其他專屬權限，而係指可以放入自己之教材或文字中使用
- ❖ 必須注意所引用之比例、質量篇幅等等。



## 為辦理考試目之重製

- ❖ 中央或地方機關、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或教育機構辦理之各種考試，得重製已公開發表之著作，供為試題之用
  - 將金庸的一段小說，拿來中翻英
  - 將小布希的演講錄下來當聽力測驗
- ❖ 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如為試題者，不適用之。(§54)。換言之，如果被引用的材料本來即為他人已編成試題之書籍時，仍不可予以重製
  - 例如出版社編印之測驗卷、模擬考試題庫



## 機關、教育機構或圖書館摘要之重製

- ❖ 為利於大眾利用著作之摘要達到查詢之目的，參照英國著作權法第六十條立法例增訂之
- ❖ 中央或地方機關、依法設立之教育機構或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得重製下列以公開發表之著作所附之摘要：
  - 依學位授予法撰寫之碩士、博士論文，著作人已取得學位者
  - 刊載於期刊中之學術論文
  - 已公開發表之研討會論文集或研究報告（§48之1）



## 身心障礙者教材之重製

- ❖ 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得為視覺障礙者、聽覺機能障礙者以點字、附加手語翻譯或文字重製之
- ❖ 以增進視覺障礙者、聽覺機能障礙者福利為目的，經依法立案之非營利機構或團體，得以錄音、電腦、口述影像、附加手語翻譯或其他方式利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專供視覺障礙者、聽覺機能障礙者使用（§53，九十二年修正）



## 個人或家庭為非營利之目的使用

- ❖ 供個人或家庭為非營利之目的，在合理範圍內，得利用圖書館及非供公眾使用之機器重製已公開發表之著作(§51)
- ❖ 無商業營利之目的
  - 利用圖書館、研究室影印機或列表機影印下供研究
  - 從廣播或電視上錄下歌曲或節目
  - 將自己喜愛之美術或攝影作品影印下來供自己日後欣賞之用
- ❖ 重製他人著作之機器
  - 以「非供公眾使用之機器」為限
  - 公眾：指不特定人或特定之多數人。但家庭及其正常社交之多數人，不在此限。（§3- I -4）



## 合理使用之綜合判斷標準（一）

- ❖ 著作之利用是否合於合理使用之情形，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以為判斷之標準：
  - 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包括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
  - 著作之性質
  - 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
  - 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



## 合理使用之綜合判斷標準（二）

- ❖ 「利用之目的」
  - 法律上承認之目的，包括：評論、新聞報導、教學、學術、研究等。
  - 引用他人部分著作供為研究。
  - 利用係為商業目的或為非營利、教育目的
- ❖ 「著作之性質」
  - 被利用著作之本身是否具有被利用之引誘性
  - 諸如工具書類及公開演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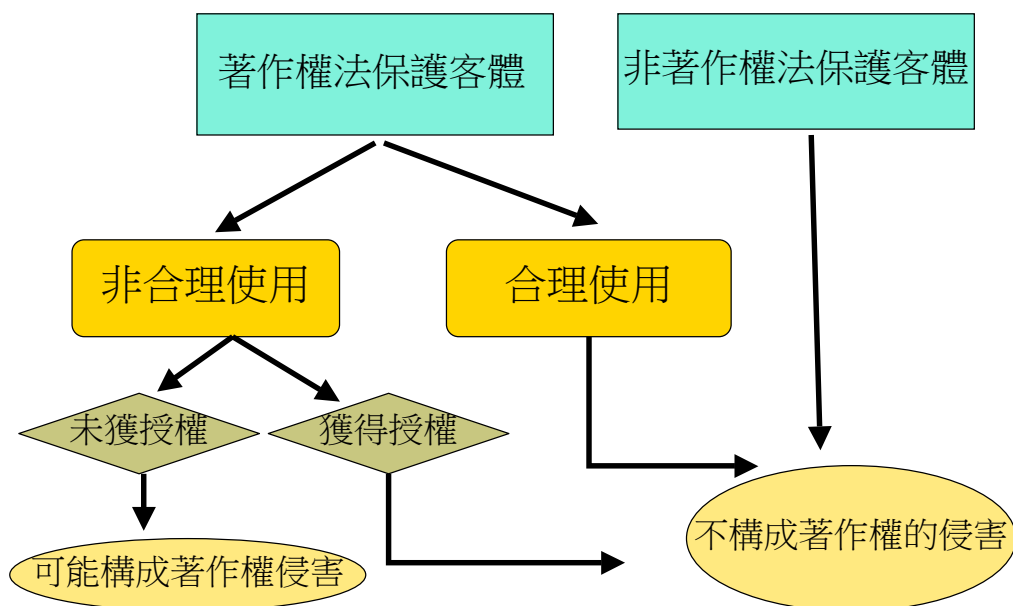


## 合理使用之綜合判斷標準（三）

- ❖ 「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
  - 係指所利用部分在新著作中及被利用著作中，就整體觀察其質量所佔比例。
  - 例如新著作可能為百萬言巨著，所利用之分量可能僅及該新著作百分之一，但對被利用著作而言，或佔其整體之半甚至全部，則不無疑問
- ❖ 「潛在市場」之影響
  - 利用態樣有關：下載MP3音樂檔案供私下欣賞，會嚴重影響CD之潛在市場銷售量
- ❖ 「或其他合理使用之情形」
  - 如利用程度與第法定情形相類似或甚至更低，以上述標準審酌亦屬合理，仍屬於合理使用
- ❖ 九十二年新修正「合理使用範圍協議」
  - 著作權人團體與利用人團體就著作之合理使用範圍達成協議者，得為判斷參考，並得諮詢著作權專責機關意見



# 面對著作權的思考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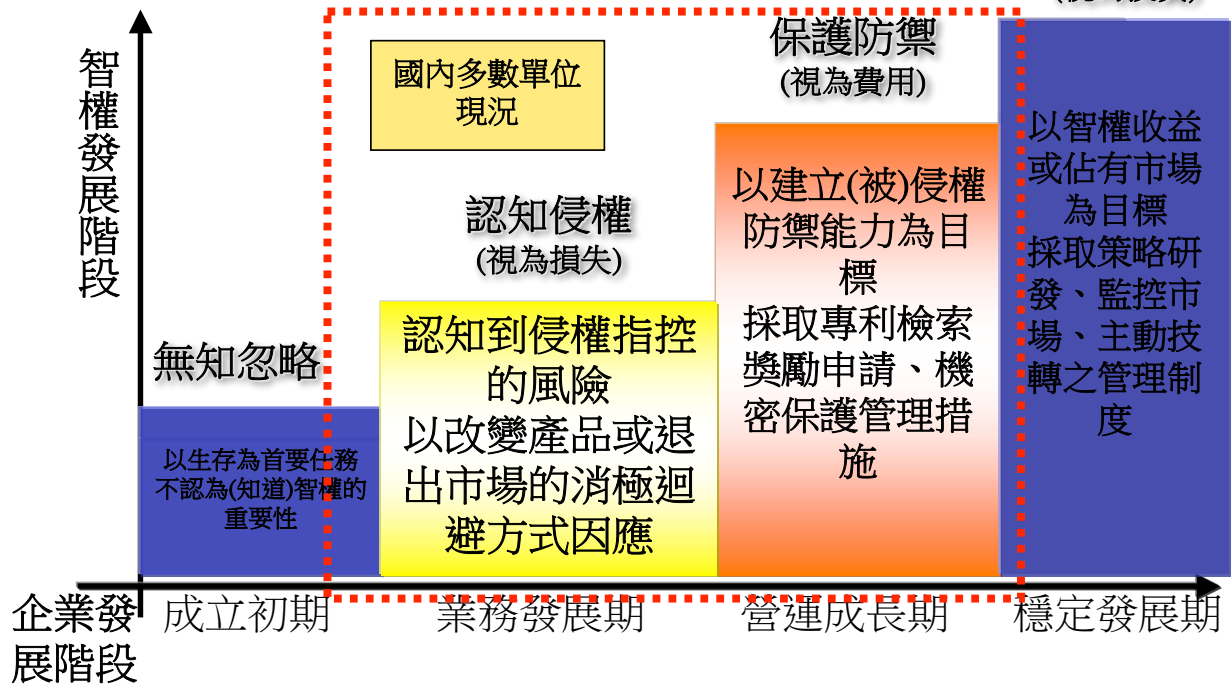
# 智慧財產權管理系統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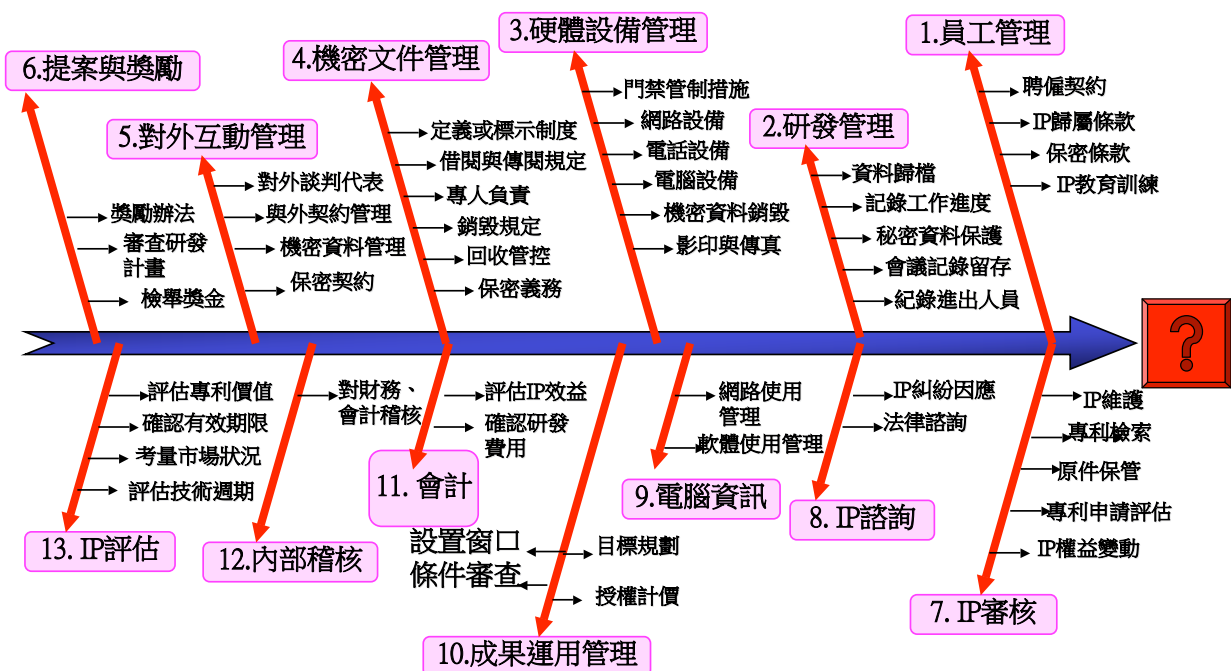


# 我國智財權現況分析

佈局收益  
(視為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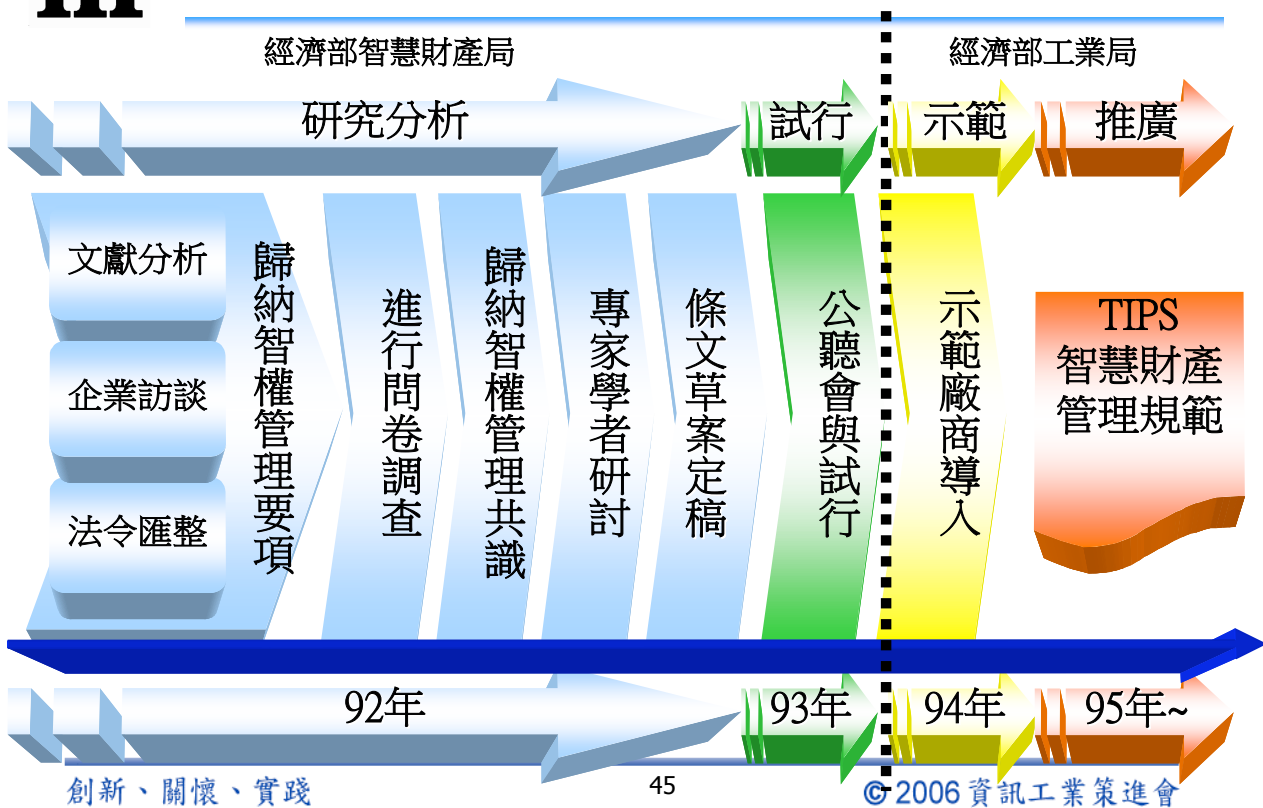


# 零散的智財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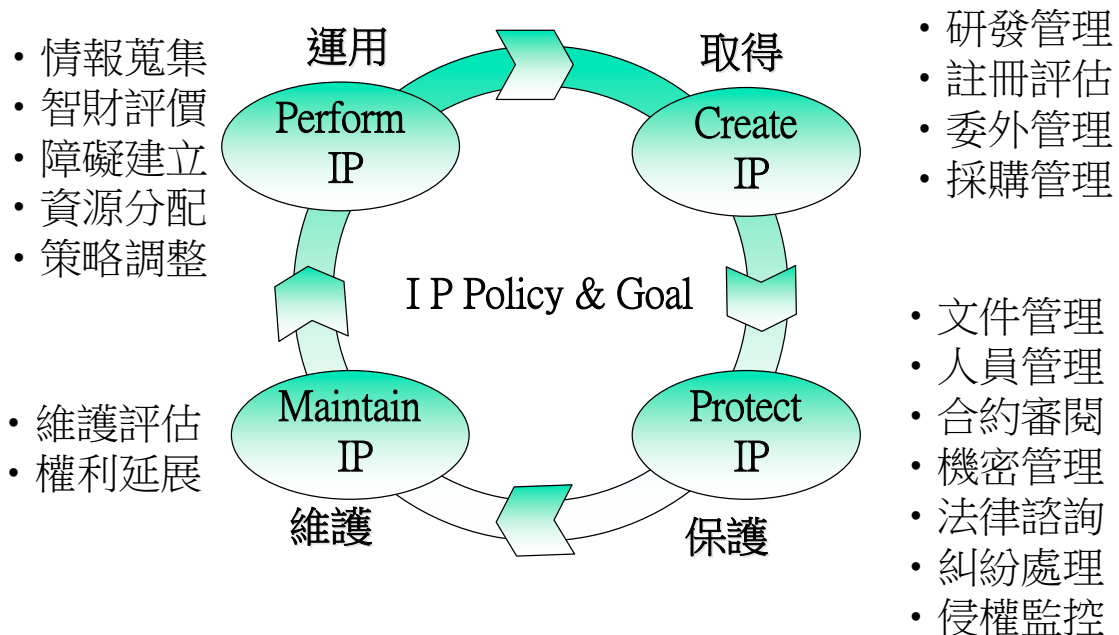




# TIPS的形成與推廣歷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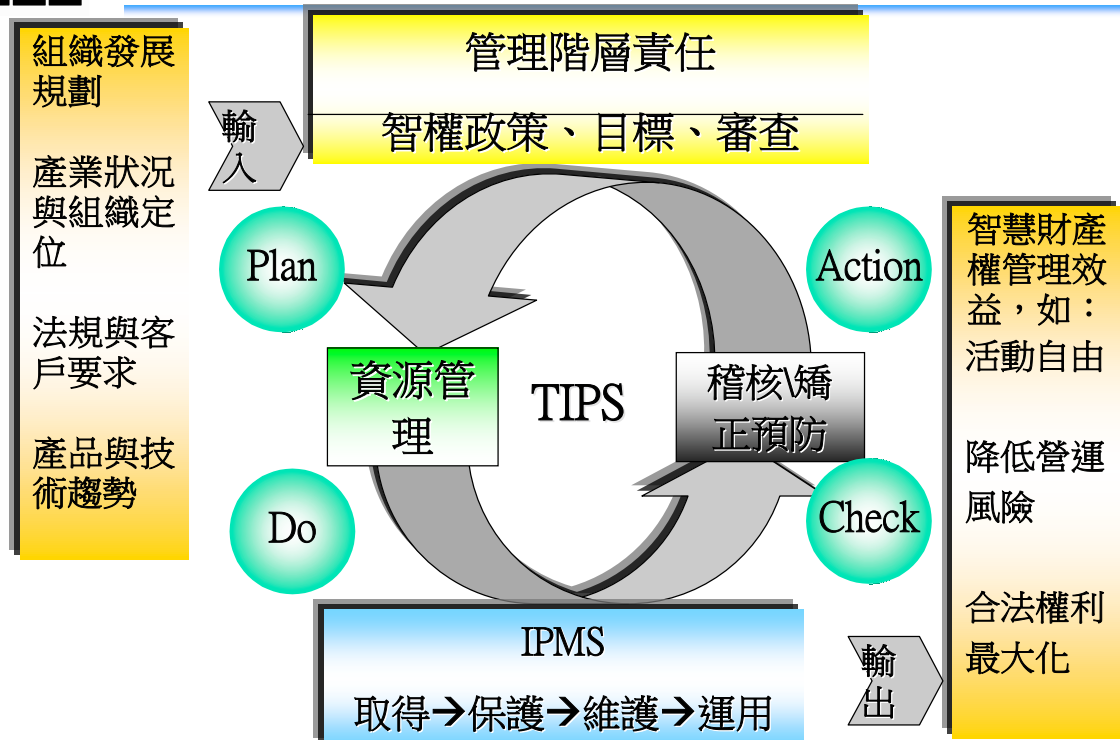


# 由點連成線-流程化的智財管理





# 由線連結成面-系統化全面智財管理



## TIPS管理規範

◆ TIPS管理規範共計9單元，第0至3單元，係說明管理規範之系統架構、適用範圍及名詞定義，第4至8單元則說明管理規範內容。

### 4. 智慧財產管理系統

- 4.1 一般要求
- 4.2 文件化要求

### 5. 管理階層責任

- 5.1 管理階層承諾
- 5.2 智慧財產政策
- 5.3 規劃

- 5.4 權責與溝通
- 5.5 管理審查

### 6. 資源管理

- 6.1 概述
- 6.2 人力資源
- 6.3 基礎設施

Plan

Action

### 8.4 改善

- 8.4.1 持續改善
- 8.4.2 矯正措施
- 8.4.3 預防措施

### 7. 智慧財產的取得保護維護與運用

- 7.1 規劃
- 7.2 執行
- 7.3 取得
- 7.4 保護
- 7.5 維護
- 7.6 運用

D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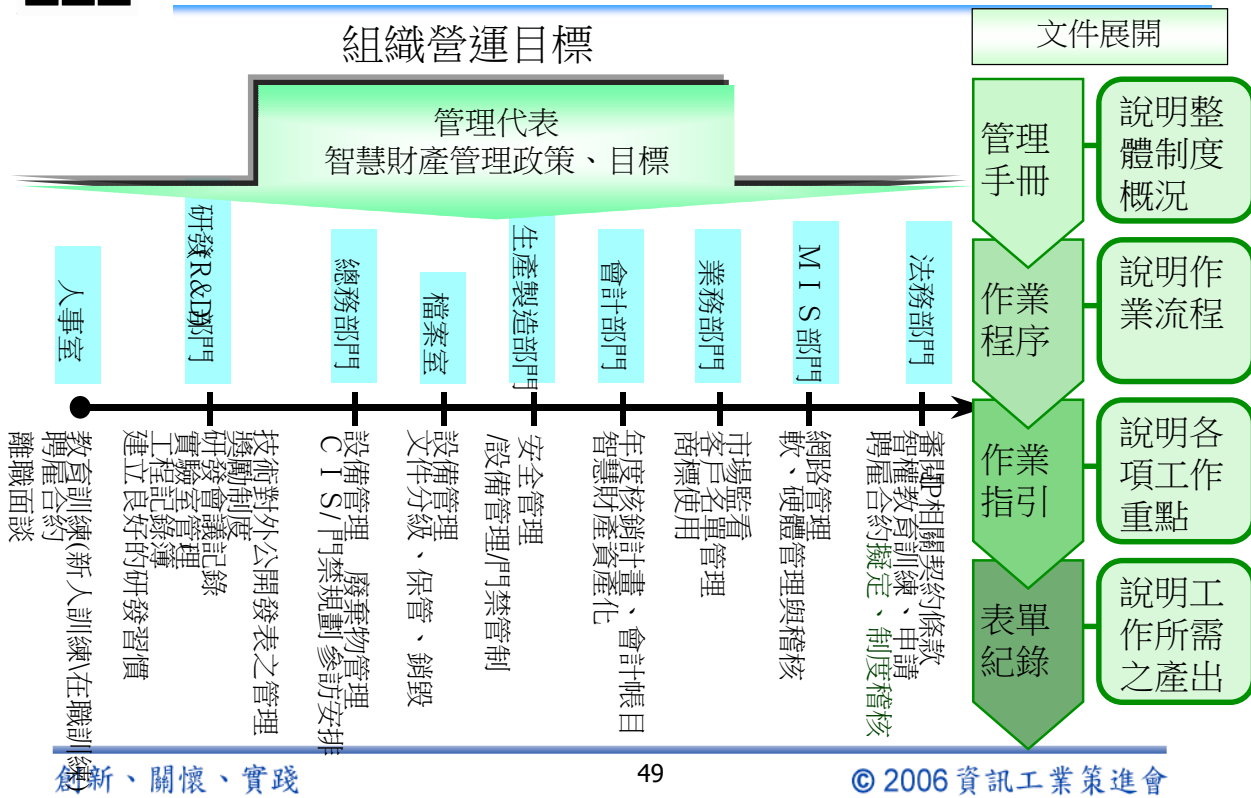
Check

### 8. 監督評估分析與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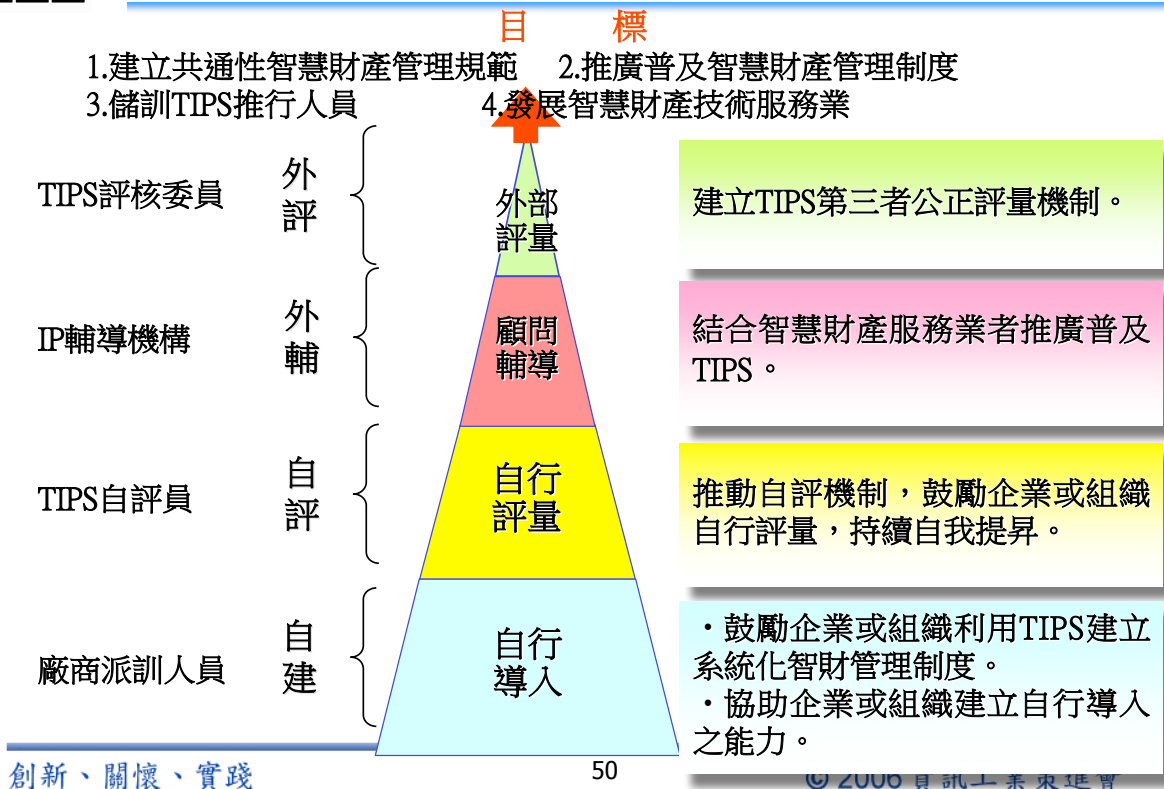
- 8.1 概述
- 8.2 監督與評估
- 8.3 資料分析



# 整體智財管理制度建置示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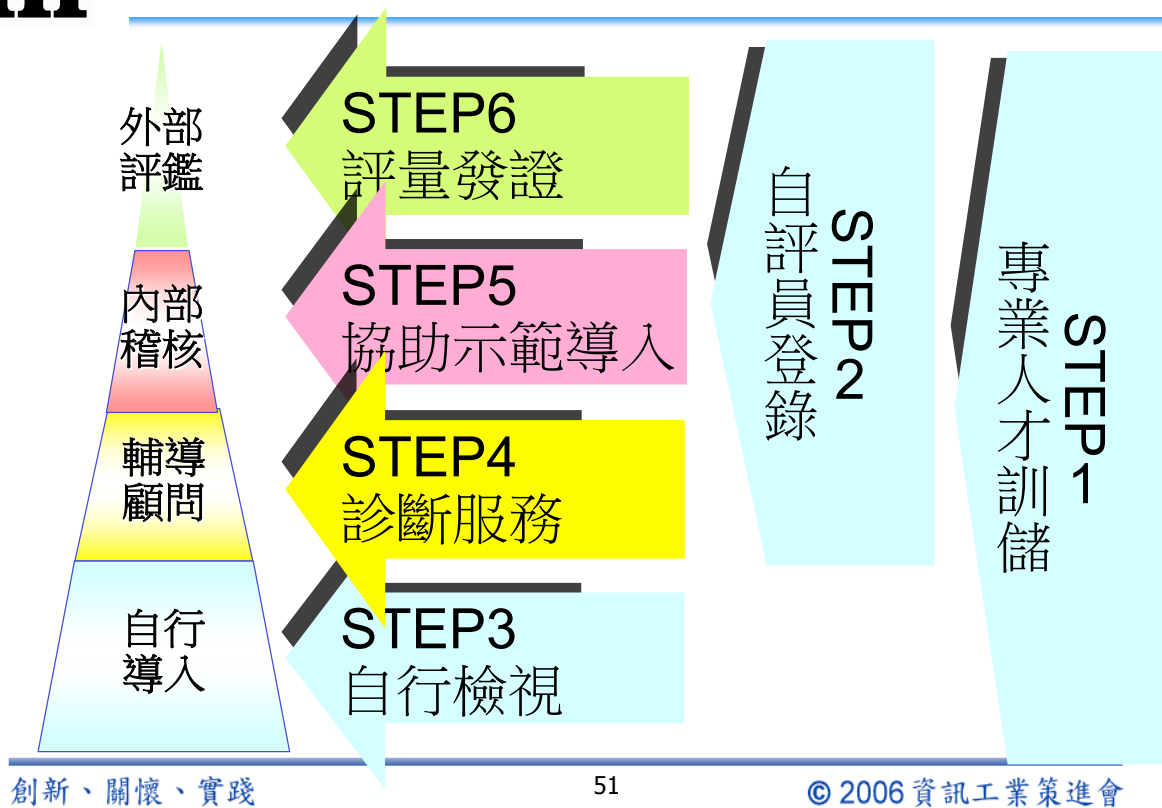


# TIPS推行策略與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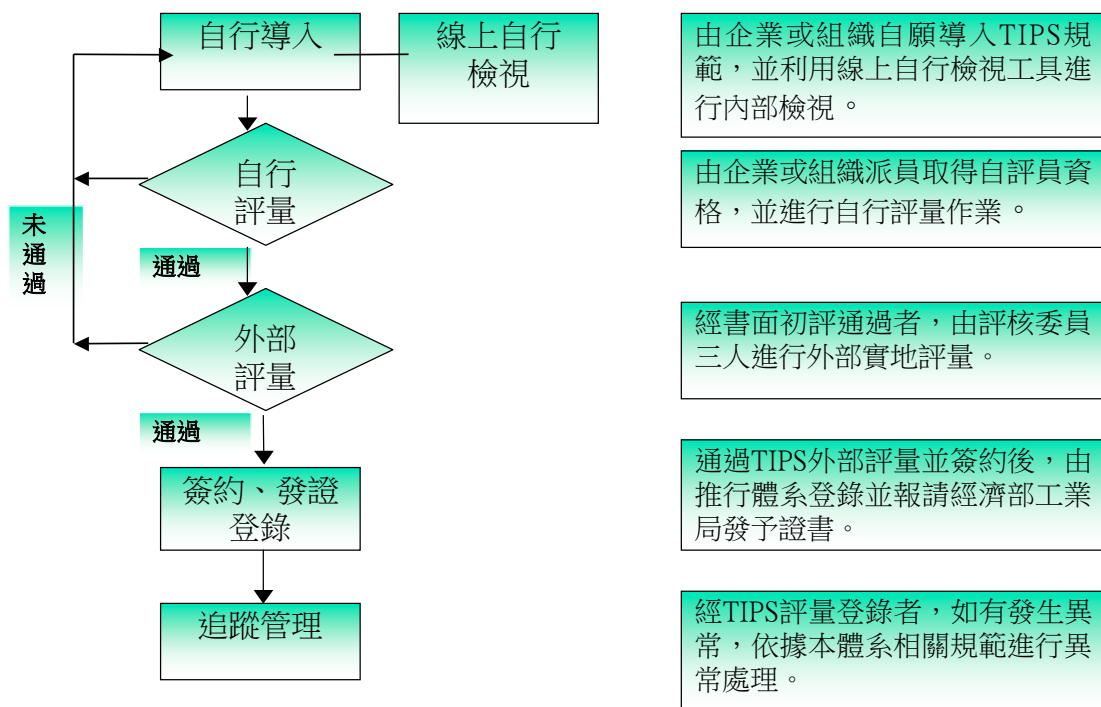




# TIPS協助措施



# TIPS評量發證





# TIPS94年推行狀況

1. 規範制訂-研擬推動工作相關規章(草案)
  - 研擬推行配套作業規定與相關資料文件11件
  - 檢討TIPS條文並進行重要修正10項
2. 人才訓儲--訓儲TIPS推行所需人才
  - 辦理導入種子人才、內部稽核人員、示範輔導人員，訓儲共計98人。
3. 評鑑發證--辦理TIPS示範輔導及評鑑
  - 輔導大中小型共8家企業進行示範導入
  - 舉行輔導執行會議4場
  - 舉行評鑑行前說明會議1場
  - 進行8家示範導入廠商書面制度實地評鑑
4. 推廣宣導—研擬文宣/辦理宣傳活動
  - 辦理北中南宣導說明會三場
  - 對示範輔導個案進行深入報導。
  - 進行媒體(經濟日報)論壇。
  - 舉行八家示範導入廠商成果發表會。
  - 編印輔導申請需知、TIPS簡介、TIPS準則(TIPS規範)、管理手冊範例、評鑑指引。



# TIPS95年推行現況

執行工作	執行情況
行銷推廣 TIPS	❖北中南舉行三場計畫推廣說明會，計有 <b>179人</b> 與會。
登錄管理 相關人員	❖已登錄16位專業人員為輔導顧問。
協助自行 檢視	❖依據TIPS規範，完成自行檢視網路版軟體之開發。
提供診斷 服務	❖ <b>30家</b> 診斷服務名額已全數額滿。
甄選示範 案例廠商	❖選出 <b>金車、精業、力伽實業、益生生技、台創中心</b> 等五家示範案例廠商。
培養TIPS 推行人員	❖舉辦「TIPS導入人員儲訓課程」受訓學員51人， <b>31位</b> 測驗及格，獲得結訓證書。 ❖舉辦「TIPS自評人員培訓課程」受訓學員40人， <b>34位</b> 測驗及格，獲得結訓證書。





## 著作權參考網址



## 著作權參考網址 (一)

- ❖ 著作權筆記
  - <http://www.copyrightnote.org/>
- ❖ 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中心
  - <http://stlc.iii.org.tw/>
- ❖ 經濟部智慧財產權局
  - <http://www.tipo.gov.tw/>
- ❖ CC Tawian
  - <http://www.creativecommons.org.tw/>
- ❖ Creativecommons
  - <http://creativecommons.org/>
- ❖ 開放式課程計畫
  - <http://www.twocw.net/index.htm>



## 著作權參考網址（二）

---

- ❖ 自由軟體鑄造場
  - <http://rt.openfoundry.org/Foundry/>
- ❖ TIPA智慧財產培訓學院
  - <http://tipa.law.ntu.edu.tw/>
- ❖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錄音著作權人協會
  - <http://www.arco.org.tw>
- ❖ 數位內容資產鑑價與投資服務中心
  - <http://www.dca.org.tw/>
- ❖ TIPS智慧財產權管理系統
  - <http://www.tips.org.tw/>



## 結語

---

- ❖ **Net&Ten** ( Kevin Kelly ) 大塊文化
  - 社會動力（尤其是新經濟）將日漸遵守網路的邏輯，理解網路運作，將成為理解社會（經濟）如何運作的關鍵
- ❖ 數位典藏與著作權之發展密不可分
  - 應持續關注典藏文物本身之智慧財產權權利課題、釐清典藏資料之授權與增值條件與契約範本之擬定、與委外單位之權利歸屬關係
  - 典藏單位本身應建立管理智慧財產權之能量